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44號

聲 請 人 林景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，發行公司為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，113年6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為林景睿之股票1,200張，股票號碼及股數如下：